

唐代的村与村正

谷更有

(武汉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唐代在乡村控制方面不同于以前各朝的一个最显著特色是加强了对村的直接管辖。贞观十五年以后, “村”已正式纳入国家的行政体系, 官府开始在乡村控制上有了一个新变化。唐代村正的主要职责是督察盗贼。村与里的性质不同, 设立行政村主要是为了加强行政管理, 是治安的需要; 分乡里主要是为了加强人口管理和赋役征收, 是财政的需要。村正与里正的职能各有侧重, 他们都对县府负责, 没有服从和被服从的上下级关系。

关键词: 乡村控制; 村; 村正; 唐代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唐代在乡村控制方面不同于以前各朝的一个最显著特色是加强了对村的直接管辖。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引《项安世家说》中的话说:“古无村名, 今之村犹古之鄙野也。……隋世已有村名。唐令: 在田野者为村, 置村正一人。村之义明矣。”^①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先生认为:“村作为村落称呼的明确记载在中国法令中是从唐代开始的。”^②宫崎市定先生也以不同的话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直到唐代村作为行政单位得到政府的承认。”^③唐代把以往附属于乡里体系下的村落分离出来和城镇居民区的坊郭一起, 形成另一种新的管辖模式——村坊体系。村坊体系采取了直接临民行政控制的方式, 这一点上与乡里制不同。乡里制是按人口的多少来逐级分区管辖的, “大唐令: 诸户以百户为里, 五里为乡”^④; 而村坊制则是以人口聚落区为管辖单位的, “在邑居者为坊, 别置正一人, 掌坊门管钥, 督察奸非, 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 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 增置一人, 掌同坊正。其村若[不]满十家者, 隶入大村, 不须别置村正。”^⑤唐代实行乡里制与村坊制并行的方式, 使我们对唐代的乡村控制问题上产生一个疑惑: 乡里制与村管辖并行的情况下, 村与乡里是什么关系? 村正到底是个怎样的角色? 本文试图回答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

1. 行政村设立时间考

唐代的行政村是何时设立的? 搞清这一点很重要。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村坊制与乡里制之间的联系。唐代村坊制的初步确立为武德七年, 《旧唐书》卷 48《食货上》载: “武德七年(624)始定律令, ……百户为里, 五里为乡, 四家为邻, 五家为保。在城邑居者为

^① 《资治通鉴》卷 287《后汉纪》二高祖天福十二年(947)七月乙未敕。

^② 宫川尚志:《六朝时期的村》, 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中华书局 1992。

^③ 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 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中华书局 1992。

^④ 《通典》卷 3 食货 3 “乡党”, 中华书局标点本, 1988 年版。

^⑤ 《通典》卷 3 食货 3 “乡党”。

坊，田野者为村。”但这是否表明行政村就是这时候确立的呢？行政村与一般村聚落最明显不同的特点就是官府设立了村正来管理一般事务。所以我们想搞清管辖村设立的时间，只要弄出设立村正的时间就行了。那么，在武德七年时是否设立了村正呢？《旧唐书》卷42《职官一》云：“高祖发迹太原，官名称位皆依旧。及登极之初，未遑改作。随时署置，务从省便。”同书卷38载：“武德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自隋季丧乱，群盗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间。贞观元年（626），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由以上记载可知，武德七年时，国家尚未统一，州县还属“权置”阶段，直到贞观十三年时，行政区划设置工作才完成。因此，在武德七年虽然草创了村坊制，但并没有形成在乡村内设“村正”的条件。

“村正”在唐代到底是何时设立的呢？在唐史文献中，较早出现“村正”的典籍是《唐律疏议》，该书多条律令中提到了“村正”，此只列一条，卷18“贼盗”中云：

诸造畜蛊毒（谓造合成蛊，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绞；造畜者同居家口虽不知情，若里正（坊正、同村正亦同）知而不纠者，皆流三千里。

问：律文唯言里正之等，亲管百姓，既同里閤，多相谗委。州县去人稍远，管户又多，是律文遂无节制。

那么是否由此可断定长孙无忌上《唐律疏议》的永徽四年（653）间就设立了村正呢？因据校订《疏议》的刘俊文先生认为“《唐律疏议》撰于永徽，其所疏释的律条基本上定于贞观。而律疏的部分内容和文字是永徽以后直至开元间多次修改的产物”^①，也就是说，《唐律疏议》的内容反映的并不是某一时间段的现象，尽管其中有关于“村正”的描述，但却无法体现出其出现的明确时间。如果想证明“村正”出现的确切时间，只有另寻他途。

《新唐书》卷54《食货志》载：“永淳元年（682）私铸者抵死，邻保里村坊正皆从坐。”这证明高宗永淳元年时肯定已设立了村正，但显然不是起始时间。但是由此可使我们初步明确，“村正”开始设立的时间在贞观十三年和永淳元年之间。“贞观九年（635），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②，基本上也是沿用的隋的乡官制。到贞观十五年废除乡长、佐，设乡耆老、里正。是否意味着，就是此时设立的村正呢？《唐会要》卷41“杂记”云：

（贞观）十六年（642）十月二十六日诏：盗贼之作，为害实深。州县官人，多求虚誉，苟言盗发，不欲陈告。村乡长正，知其此情，递相劝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论，先劾物主，爰及邻伍，久婴縲紲。有一于斯，实亏政化，自今以后，勿使更然。

此诏颁布于废除“乡长、佐”的第二年，此时“乡长”已废除了，因何诏中仍称“村乡长正”呢？笔者考虑这有两种原因，一是语句表述为了追求工整所致，“村乡长正”并不是指村乡的长和正，这是常见的古汉语的“互文见义”的修辞法，实际只突出了“正”；另一种原因是，由于唐幅员辽阔，那时的通讯工具又不发达，尽管已于前一年下了废除乡长、佐的诏令，

^① 刘俊文《唐律疏议·点校说明》，中华书局，1983。

^② 《通典》卷33职官15“乡官”。

但不排除一些地方尚未收到或收到还没来得及执行的情况，因此用“村乡长正”一词把新旧二种情况全包括了。而新实行的政策就是用“里、村正”来代替“乡长、佐”来掌管乡、村的事务，主管一乡事务的是轮执的“里正”，而掌管一村事务的则是“村正”了，^①这十分清楚的表明，“村正”的设立是在贞观十五年废除乡长、佐后开始的。这一点也可从唐人墓志所载的墓主的籍贯中反映出来，贞观十五年以前的墓志中对墓主的籍贯和埋葬地都称某府某县某乡某里，极少见有称某村的记录；贞观十五年以后的墓志就不同了，其中对墓主的籍贯和埋葬地的记载样式比较丰富，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村”渐成为籍贯和埋葬地记录样式。如《全唐文补遗》第二辑第263页《尚武夫妻墓志》中载：以贞观廿二年十二月四日终于绛州万泉县尚村之私第。”同书同辑第142页《程雄墓志》中写道：于贞观廿二年葬于河南县平乐乡缠佐里王晏村。这些都说明贞观十五年以后，“村”已开始正式纳入国家的行政体系，官府开始在乡村控制上有了一个新变化。

2. “村”与“里”

唐代行政村的设立是在“乡长、里佐制”废除后才真正实现的。在“乡长、里佐制”下，乡和里都是行政单位。北朝、隋、唐初期间，经历了一个从“乡长、里佐制”到行政村设立的一个变化。对于“村”与“里”的关系来说，就是经历了一个从“行政里”到“行政村”的变化。要彻底了解唐代的村，那就必须先了解这个变化开始。东汉以后“里”再次以行政区的性质出现于北齐，《隋书》卷27《百官志》载：“（后齐）邺、临漳、成安三县令，各置丞、中正、功曹等曹掾员。……邺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临漳……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七十四里，里置正。”北周时推行“乡正里长”制，“里”就是最低一级的行政区，《周书》卷6《武帝纪下》载“（建德六年[577]）十一月己亥日，初行《刑书》，要制：……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②隋承北周旧制，在苏威和高颎在推动下，于开皇九年乙未景申制：“五百家为乡正一人，百家为里长一人。”后来虽然废除了“五百家乡正专理词讼”的权力，但这种制度仍然实行着。如《新唐书》卷85《窦建德传》载：“窦建德，贝州漳南人。世为农……材力绝人，少重然许，喜侠节。……由是知名为里长。”同书卷88《裴寂传》载：“张长逊，京兆栎阳人。精骑射，在隋为里长。”唐太宗即位一度继承了隋时的“乡正里长制”，于“贞观九年[634]春三月壬午，大赦，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但由于不便，终于在六年后废除，全面推行起了行政村制。

由上述可知，唐代以前“村”仅仅是聚落区，而“里”是行政区。在官府的心目中“里”明显重于村。

^① 按名义上取代“乡长”的是“耆老”，但耆老只负责教化、礼仪之类事务，而一般的官府差事都由里正、村正负责。官府称他们为“主司”，《唐律疏议》卷24“斗讼”载：“诸监临、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举劾者，减罪人罪三等。纠弹之官，减二等。”[疏]议曰：“监临，谓统摄之官；主司，谓掌领之事及里正、坊正、村正之上。”

^② 北周在苏绰的大力倡导之下推行“乡正里长制”，《周书》卷23《苏绰传》载：“爰至党族闾里正长之职，皆当审择，各得一乡之法，以相监统。夫正长者，治民之基，基不倾者，上必安。”“太祖欲革易时政务，弘强国富民之道，故绰得尽其智能，赞成其事，减官员，置二长，并置屯田以资国用。”后苏绰子苏威相隋，步其父之后尘，又在隋推行此法。

唐代的行政村是怎样一种情况呢？先看一下唐代村的户数。《通典》卷3食货3“乡党”中载：“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由此看出唐代村的规模：百户以上的和十户以下都不多，多数村的户数在十户至一百户之间。当然这样说太显笼统了，唐代一般村的户数为多少呢？且以史证之。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载“（开成五年[840]三月）十八日，……到（青州北海县界）芙蓉驿耿村耿家宿。去耿家西一里有古城，时人唤之昌国城。城周十二里，东西阔，南北狭。城内见有百姓三十户住。问村老，即云：‘废城以来一千余年，不知何王住处。’”依圆仁的记述看，他所言的“村老”即村正，看样子是设在废城一地，耿家所在的“耿村”当附属于这个昌国城村，共为此村老所司。依大唐令不足十户不设村正的规定，这个行政村的户数顶多就是四十户。白居易《九月登西原宴望》诗中写道：“请看原下村，村人死不休。一村四十家，哭葬无虚月。”^①另外能反映晚唐时期村的情况的还有《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西道·歙州·黟县”中载：“又按《邑图》有潘村，昔有十余家。不知何许人避难至此，入石洞口，悉为松蘿所翳，每求盐米晨出潜出，今见数十家同为一村。”根据习惯，一般称二十以上四十以下为“数十”，由此判断这个“潘村”的户数也就是四十户左右。《全唐文补遗》第七辑第214页有《周村一十八家造像记》的记载。此外还有两种比较特殊的村，一种是由于特殊原因而形成的特大村，如湖州德清县前溪村，因为是“前朝教乐舞之地”，所以有数百家。^②另一种为户数极少的偏僻山村，如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张平叔所奏盐法条件》中载：“平叔又请乡村去州县远处，令所由将盐就村棗易……臣以为乡村远处，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将盐家至户到。”^③这种特大村和特小村在唐代不具有普遍性。

因为有关唐代村的户数记载的资料极少，难以找到更多的史料来加以佐证。但由于上述史料有着十分的可信性，大致可反映唐代村的一般情况。通过上述的史例可看出唐代行政村的户数一般在二十户至四十户左右。^④

^① 《白居易全集》卷6《闲适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唐]缺名《大唐传载》，载《唐代笔记小说》第一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

^③ 《韩昌黎文集》卷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有关村的户数问题，有些疑问须作一下说明。对唐代的村而言，现有史料所反映的情况看，百户以上的大村的确少见，也只能作出唐代多是中小村的判断。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文献所反映的北朝隋时期的百户以上的大村却不少。隋初隐士、赵郡大族李士谦所在的村，如《隋书》卷77《隐士列传》中所反映出的，应该是个大村；又如同书卷73《循吏传·公孙景茂》载：“由是（道州）人行义让，有无均通。男子相传耕耘，妇人相从纺绩，大村或数百家皆如一家之务。”这反映的是开皇初的情况。南朝时期的文献中却极少见大村的记载，为什么会这样呢？《隋书》卷24《食货志》载：“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皆取旧壤之名，侨立郡县，往往散居，无有土著。”而我们所看到唐代村的户口情况，其实也大都是中晚唐时期的情况。《太平寰宇记》中记载了大量的村都不大，书中没有提及具体的原因，只是提到了“大历六年，以户口散落”，户口散落的原因自然是由于安史之乱造成的。把中晚唐和晋南迁后的情况对照一下，可以看到一个共同点——户口散居。这两个时代的村规模不大的原因，应该清楚了，其时的村多数是在躲避战乱的情况下形成的。族居是这种村显著特点。北朝隋初的村为什么大村较多呢？这是因为村的形成还有一个原因，政府在推行屯田制和均田制过程中，有计划地安排成立了一些村（参见拙稿《唐宋时期从“村坊制”到“城乡交相生养”》），也与北朝时期豪族村居，使村的性质成为了“豪族共同体”有关（参见谷川道雄：《六朝时代的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载《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中华书局2002年版）。中晚唐时期的小村到五代时期，又被团并成以百户为单位的村，《全唐文·唐文拾遗》卷11周世宗《选大户为耆长诏》载：“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

在唐代数十户规模的村中多是同一宗族聚居或数宗族杂居。如《周村一十八家造像记》中所提到的“周村”就是以周姓为主聚族而居的一个小村庄，在十八家中除周姓外，还有两外姓：一段姓，一孙姓。白居易《朱陈村》诗中写道：“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①到唐末五代初这种聚族而居的村庄更为突出，杜光庭《录异记》卷6“洞”载：“长安富平县北，定陵后通关乡，……通关乡多姓公孙，贾家山上石保村，多姓阎氏、麻氏（文中曾提到此为大顺年后之事）；《资治通鉴》卷271《后梁记》六均王贞明五年（919）十一月辛卯载：“梁筑垒贮粮于潘张，距村五十。”胡三省注曰：“潘张，地名。盖潘张二姓居之，因以名村，如杨村之类一姓而名村也，其他如麻家渡、赵步，又皆以姓而名津步，此皆载于《通鉴》。类似这些在唐代墓志中也有所反映，如徐娄村、成村、姚村、赵村、陈村、高村、杜郭村等不一而足。”^②当然并非所有的村都是如此，个别村的形成也其他因素，如上文提到的“前溪村”，“湖州德清县前溪村，前朝教乐舞之地，今尚有数百家习于音乐，江南声妓多自此出，所谓舞出前溪也。”^③

唐代的行政村中一般有“村社”和“村学”。《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载：“（贞元）五年（789）春正月，自今宜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以代正月晦日。……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谷，从之。”《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西道二·歙州·黟县”中载：“里俗说，每社日，仆则遣人掠村社酒肉，人苦之，遂以社之，明日为社，至今以为常式。”《唐会要》卷10上“后土（社、稷）”《诸里祭社仪》载：“前一日，社正及诸社人应祭者，各清斋一日。……（社正）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某坊（村则曰某村，以下准此）……’祭社在古代属重大礼节，皇帝亲祭太社，其他各级行政长官分祭本州、县社，乡里（村）都各有社祭，除官社外还有私社。对社祭，上自太社下自乡里（村）社以至私社，朝廷都格外重视。《唐会要》卷22《社稷》载：“天宝元年（742）十月敕：其百姓之私社，亦宜官社，同日致祭，所由检校。”“村社”的性质当属官社，社正通常由里父老担任。^④

“村学”普遍设立当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唐会要》卷35“学校”载：“（开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十九日敕：古者党乡有序，党有塾，将以弘长儒教，诱进学徒，化民成俗。率由于是，其天下州县每乡之内，各里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敕文中规定是“每里置一学”，也就是一百户左右置一学，这意味着每邻近的二三个村就有一所官办“里学”，在唐史文献中，“里学”也称为“村学”或“村校”，因为“里学”常设在某村内。《旧唐书》卷166《元稹传》载：“予尝于平水市中，见村校诸童，竞习歌咏。召而问之，皆对曰：‘先生教我乐天、微之诗。’固亦不知予为微之也。”

以上就是唐代村的一些基本情况。作为行政区的“村”与“里”的关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到唐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里”已不再是人们的聚居之所，而取而代之的是“村”；

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唐会要》卷20所载，与此同）

^① 《白居易集》卷10《感伤》。

^② 详见吴纲主编《全唐文补遗》（第1—7辑），三秦出版社，1994—2000年版。

^③ [唐]缺名《大唐传载》。

^④ 参见拙稿《唐代的耆老、乡长和里正》，载谷更有博士后研究报告《唐宋乡村控制若干问题研究》。

“里”成为户籍法上的一个名词：“百户为里”。贞观十五（640）年“村坊制”完全确立后，“乡、里”已开始特指县内的乡村赋役区，这在狄仁杰《乞免租疏》中体现得很明显：“彭泽九县，百姓多营水田……自春徂夏，多莩亡者，检有籍历，大半除名。里里乡乡，班班户绝。”^①以前管理一里行政事务的里长，随着“乡长、佐”的废除，改称里正，其职责变成以负责经济事务为主，而且在管好本里事务外，还要和其它里的里正以轮流当执的方式管理一乡事务。唐代的村是行政区，村正主要负责本村的行政事务。^②因此在唐代“里”与“村”是不同性质的两种单位名称，“里”是户籍区或者叫财政区的最基层单位；而“村”则是最低一级的行政单位。“村”多由一个或数个宗族聚居形成，“里”只是以户数而定的，同里之人不一定为同一聚落。所谓一村数里或一里数村，实际上只是从户口数角度来讲的。^③

3. 村正

以上是唐代“村”与“里”的大致情况，接下来让我们讨论一下唐代的村正。

关于唐代设村正的时间，前文已有详论，是在唐太宗贞观十五年时。那么村正的任职资格是怎样的呢？《通典》卷3食货3“乡党”载：

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其村正取白丁充，无人处，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

讨论里正时，我们已论证过“白丁”在唐代就是指平民百姓。从引文可知，里正的任职资格是“勋官六品以下”或“白丁清平强干者”。而“村正”却只限定了须是“白丁”，此外在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情况下，还可由“十八以上的中男、残疾充。”实际情况是这样吗？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④一文附录的《唐差科簿丛辑》的五件文献中，有12人的名字下标有“村正”其中有中男10人、白丁1人、白丁残疾1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

公孙元涿男 男，悉郎，载一十七，中男^⑤，村正。

令狐大贞 男，回回，载廿二，中男，村正。

荆谏子男，男，思言，载一十八，中男，村正。

^① 《全唐文》卷169。

^② 拙稿《唐代的耆老、乡长和里正》有详论。

^③ 唐代文献中的“里”至少有四种含义：1、城镇的居民区“坊”，杨鸿年先生的《隋唐两京考》（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一书详细论证了“坊即里”（见第207页），并且之前还写了专著《隋唐两京坊里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2、唐人的文集、笔记小说中村和里常混称，其中的“里”多是指村，如《太平广记》卷128《王安国》所载：“迟明，村人集聚，共商量捕逐之路。……安国牵归，遍谓里中曰……”，通读全文可知，这里的“村”和“里”是指同一地方，都是指王安国所在的村。3、唐代还存在不多的前代遗留的居民聚居区的“里”，其形式极像现在闽西客家人生活的圆形土楼。唐文献中有关某乡某里的记述中不排除这种情况的存在。但从总体上讲，唐代的散村落已呈普遍之势。“村”和“里”的关键不同在于村不是一个户籍单位，而又是一包括人口和土地的辖区，因此唐政府设村正，对其进行行政管理。4、乡里制下的最基层户籍单位。在唐代官方的正式文书中，“里”通常是这个意思。

^④ 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

^⑤ 王先生注：“一十七”当为“八”之误。因为在天宝时，十七岁的男子还不是中男。

安仕德，载廿，中男，村正。

张神庆，载一十九，中男，村正。

阴光儿，载廿，中男，村正。

(二)

安也，男实昏，载廿二，中男，村正。

阿尼尼，男抱金，载一十八，中男，村正。

罗双流弟，双利，载廿，中男，村正。

罗特恶，载卅五，白丁，村正。

(三)

无

(四)

李元暹男，光，载一十八，中男，村正。

(五)

贾楚楚，载卅六，白丁残疾，村正。

因为这个《差科簿丛辑》主要反映的是唐前期的情况，它表明在唐前期，“村正”在选拔上基本上能做到按律令的规定执行。唐中后期以后，“村正”又被称为“村老”、“村长”、“村勾当”、“村胥”等。如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载：“开成四年（839）四月五日，申时，到宿村新罗村新罗人宅，暂憩息……爰村老王良书云……往村长王良家。同书卷2载：“（开成四年[839]四月）十四日，州押衙来于舶上，问舶上人数。且归村家，邵村勾当王训来相看……”元稹《旱灾自咎贻七县宰》诗写道：“村胥与里吏无乃求取繁。”但不管其称呼怎么变，其职责仍然如《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规定的，是：“以司督察”。

村正的督察职责主要是督察什么呢？主要是督察盗贼。一旦村内有盗贼之事，村正务必及时报告给官府，如隐瞒不报，村正将受到严惩。贞观十六年（641）十月二十六日诏：“盗贼之作，为害实深，多求虚誉，苟言盗发，不欲陈告，村乡长正，知其此情，递相劝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论，先劾物主，爰及邻伍，久婴縲絏，有一于斯，实亏政化。自今以后，勿使更然。”^①《唐律疏议》卷28“捕亡”中规定：“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诸部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谓经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尽管政令对“村正”的约束甚严，但村正总把其督察职责当成是一种权力。《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载：“（开成四年[839]）五月一日，遣买过海粮于村勾当王训之家，兼问留住此村之事。王训等云：‘如要住者，我专勾当，和尚更不用归本国’云云。”有时候甚至会滥用其权力至人死亡。这从《唐律疏议》卷30“捕亡”条的记载中可以得知，[疏]问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罚，前人致死，合得何罪？”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辄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殴击者，理同凡斫而科。”

^① 《唐会要》卷41“杂记”，中华书局1955年版。

尽管如此，村正还是千方百计地利用其手中的小权力为其谋福利。而对于一些外地人来说，要想得到方便，也就必须去讨好村正。《太平广记》卷 42《权同休》载：“秀才权同休，元和落第，旅游江湖间。遇疾贫窘，走使人本村墅人，雇已一年矣。疾中思甘豆汤，令市甘草……及汤成，与常无异，疾亦渐差。秀才谓曰：‘予贫迫若此，无以寸进。因递垢衣授之，可以此少办酒肉，将会村老，丐少道路资也。’雇者微笑曰：‘此固不足办，某当营之。’……村老皆醉饱，获束缣五十。”此中的“村老”也就是村正。但村正并非事事都受人讨好，对本地的富豪来说，他简直就是个受气包。《全唐文》卷 360 杜甫《东西两川说》中载：“蜀之土肥，无耕之地。流冗之辈，近者交互乡村而已，远者漂寓诸州县而已，实不离蜀也。大抵只与兼并豪家力田耳。……今富儿非无缘子弟职掌，尽在节度衙府州县官长手下哉！村正虽见面，不敢示文书取索，非不知其家处，独知贫儿家处。”是因为害怕其势力不敢向其索取，那倒霉的只有贫民了。看来村正也常常是个欺软怕硬的角色。

接下来，看一下村正和里正的关系。在谈到二者的任职资格时，我们已反复提到：担任里正的一般为勋官六品以下或白丁之中的清平强干者；而担任村正的一般只是白丁，无人处还可让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勋官六品以下”是个什么概念呢？《唐六典》卷 2《尚书吏部·司勋郎中》提到，唐代的勋共分十二等，“四转为骁骑尉，比正六品；三转为飞骑尉，比从六品；二转为云骑尉，比正七品；一转为武骑尉，比从七品。”同书卷 30 讲各州府县令时提到：京兆、河南、太原诸县，令各一人，正六品上；诸州上县，令一人，从六品上；诸州中县，令一人，正七品上；诸州下县，令一人，从七品下。尽管勋官和职事官县令之间没有可比性，但仅从勋位的比官品级上，还是可以看出：从名义上讲，“勋官六品以下”的官位还是不低的。当然。由于随着勋位颁授滥化，其实质待遇接近于无，和一般白丁没什么区别，但从名号上讲他们还属于有功名之列。因此让些有名无实的人充当对国家赋役至关重要的“里正”角色，既满足了这些人的官欲，又保证了财赋的满足供应，而且还不用向他们支付禄俸，的确是一项非常高明的政治策略。而对于村正的人选，就简单多了。二者之不同是由他们的职责不同所致。里正的职责，是“掌按比户口，收手实，造籍”，^①“授人田、课农桑”，^②“检察非违，催驱赋役”，^③另一职责和村正相同即“以司督察”。

在对里正、村正的职责记载中，各典籍稍有差别：《旧唐书》载里正、村正的职责就是“以司督察”，没说其他；《唐六典》设里正、村正就是为了“以司督察”，但同时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的职责；《通典》中则载里正的职责就是：“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催驱赋役”，村正的职责同坊正是“督察奸非”。这里面实际上有个侧重问题，不管是里正还是村正对奸非之事都负有督察的职责，诚如《唐律疏议》卷 18“贼盗”中所规定的那样，如果发生奸盗之事，里正、村正都要受到惩罚，由于村、里的性质不同，实际上也决定了村正、里正的职责的侧重有别。设立村、坊主要是为了加强行政管理，实际是治安的需要，村、坊

^① 《唐律疏议》卷 12“户婚”。

^② 《唐律疏议》卷 13“户婚”。

^③ 《通典》卷 3《食货》3“乡党”。

属行政性质；分乡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人口管理和赋役征收的目的，是财政的需要。因此，诚如《通典》所记载的那样，里正的职责主要侧重于户口、农桑和赋役上，村正的职责主要侧重在督察奸非上。关于村正的督察职责，《唐会要》卷34“杂录”中有一则非常典型的例子：“（开元六年[718]）十月六日敕：散乐^①巡村，特宜禁断。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决三十，所由官府考奏，其散乐人仍递送本贯入重役。”当然二者不是绝然分开的，也只是有所侧重而已。

既然村与里的性质不同，村正与里正的职能也各有侧重，因此他们也就不会是上下级关系。那如何理解《通典》中：“其村正取白丁充，无人处，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的话呢？“无人处”，即没有合适的人选之地。这种地方的村正是否由里正任命呢？依“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的表面含义，仿佛如此。其实不然。里正对无人处村正的人选所起的作用是确认人选为“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的真实身份。身份确认后，根据“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的含义，最后的任命权应仍在县里。这里的“别置”一词应值得注意，因为它是针对“里置正一人”而言的，“别置”就是另外置。谁来置？应和置里正者为同一部门。里正是由县令来置，村正当然也就是由县令置了。《全唐文》卷651元稹《论浙西观察使封杖决杀县令事》中载：“先牒湖州堪得报称，孙漉先准使牒摄乌程县令日，判状追村正沈肱，不出正帖，不用印。奉观察使七月十六日牒，决孙漉臀杖十下。”这和县令追究里正必须得用帖、用印的方式是一样的。由此可知村正和里正一样同是由县令任命的。也因此当村里有异常情况时，村正都必须直接向县里汇报。李复言《续幽怪录》卷1《杨恭政》载：“杨恭政，虢州阌乡县长寿乡天仙村田家女也。年十八，适嫁同村王清，（一天突然不见）其夫惊以告其父母，……村吏以告县令李邯……”这里的村吏就是指村正。但在涉及县里追查村里之事时，都是由县里直接跟村正交涉，但在交涉不利的情况下，会由里正协助弄清事实。如《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载：

（开成四年[839]九月）三日午时，县使一人将县帖来，其帖文如左：

……司功

先在青宁赤山寺院日本国船上抛却僧三人，行者一人。右件僧等先申州、申使讫。恐有东西去，八月十四日帖赤山寺院并村保、板头、海口所由等，须知存亡。寻问本乡里正，称村正谭亶抛却帖，至今都无状报。其谭亶现在，状请处分。牒件状如前，谨帖。

开成四年九月日

典王佐牒

这是一则明了县衙、村正、里正三者关系的典型例子。村内发生之事由村正直接向

^① 何谓“散乐”？《唐会要》卷33“散乐”载：“散乐，历代有之，其名不一。非部伍之声，俳优歌舞杂奏，总谓之百戏跳铃、掷剑、透梯戏绳、缘杆弄枕、珠大面拨、头窟礪子，及幻伎激水化鱼、秦王捲衣、符鼠、夏音扛鼎、巨象行乳、神龟负岳、画地成川之类，至于断手足、剔肠胃之术。自汉武帝经，幻伎始入中国，其后或有或无，至国初通西域复有之。高宗恶其俗，敕西域关津，不令入中国，具百戏。……元宗以其非正声，置教坊于禁以处之。”

县里报称，同样如果县里知某村内发生事故也是直接向村正问责；本乡里正有向县里检举村正的义务，但处置权在县里。这也清楚地反映了里正和村正各负不同侧重的职责，二者之间没有服从和被服从的上下级关系。

Village and Village Head in the Tang Dynasty

GU Gengyou

Abstract: A remarkable character distinguished the Tang Dynasty from previous dynasties was its direct control on village. "Village" was formally recognized as an administrative unit in the 15th year of *Zhenguan*. The government changed its control over village to some extent. Village head (*Cunzheng*), wa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public security. Village was different from *Li* in that village was mainly administrated for public security while *Li* was in charg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ax and labor collection for financial purpose. Village head and Li head functioned differently and were both responsible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Keywords: Village Administration; Village; Village Head; The Tang Dynasty

收稿日期: 2005-05-30

作者简介: 谷更有，男，1971年生，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